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运行流程图

（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详见权限内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办理申请材料。

→

申 请

↓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不予受理。

← →

↓ ↙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4-5633659；监督电话：0854-5631341

法律依据：《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9年发布）第三十九条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一次性告知书**

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